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2026 年 5 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工业”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一、发行人概况..... | 3 |
|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5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8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9 |
|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0 |
|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1 |
|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 11 |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12 |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 22 |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26 |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8 |
| 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 28 |
|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8 |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TIANJIN FUJI-TA BICYCLE INDUSTRIAL CO., LTD. |
| 公司简称 | 富士达工业 |
| 注册资本 | 37,099.17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锦程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 2022 年 9 月 29 日 |
| 住所 |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集团院内 |
| 邮政编码 | 300301 |
| 联系电话 | 022-27636508 |
| 传真 | 022-27636508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attle-fsd.com |
| 电子信箱 | Sec_div@battle-fsd.com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户外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远销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车年产能合计约 700 万辆，主要在中国天津、江苏常州、越南及柬埔寨设有生产基地，是我国领先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主要为 Specialized（闪电）、Lectric、Pon、Decathlon（迪卡侬）、Samchuly（三千里）、MFC、Scott、Cycleurope、Panasonic（松下）等全球著名品牌运营商，以及哈啰、青桔、美团等国内共享单车运营商提供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服务。同时，公司亦发展并打造了自有品牌“BATTLE”“邦德·富士达”等，产品面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其中“邦德·富

士达”品牌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称号。

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证明，2022年至2024年，公司自行车销售金额在中国大陆自行车行业中位列前三。公司为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2024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及“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在天津市企业联合会及天津市企业家协会评选的“2025天津制造业企业100强”中位列第53名，产品荣获“天津自行车电动车行业技术研发优秀成果奖”。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之一，具备自行车等整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全方位检测能力，拥有工业设计与结构工程双轮驱动的研发赋能优势，掌握高精度智能管材成型技术、绿色环保低VOCs涂装技术、高效车轮动态平衡与精准校正技术等核心技术工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获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韩国KS认证、日本SG认证、欧盟CE认证、AEO海关高级认证证书，产品通过中国CCC认证、美国CPSC/UL标准检测、欧盟EN标准检测等多项检测及认证。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5.12.31 /2025年度 | 2024.12.31 /2024年度 | 2023.12.31 /2023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81,801.30 | 444,586.87 | 365,057.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78,918.16 | 253,957.48 | 219,075.6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55% | 35.75% | 32.58% |
| 营业收入（万元） | 506,082.71 | 488,016.13 | 362,123.71 |
| 净利润（万元） | 39,076.33 | 41,754.65 | 28,119.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8,206.34 | 40,787.22 | 28,461.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389.94 | 39,884.49 | 27,761.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10 | 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10 | 0.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9 | 17.03 | 13.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2,693.22 | 31,571.81 | 41,467.33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12,242.73 | 6,306.8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81 | 0.78 | 1.01 |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自行车品牌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3.83%、50.45%和 44.9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采购战略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9%、14.39%和 13.39%，整体较为稳定。**其中，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2%、5.26%、3.04%，呈现下滑趋势。**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61.57 万元、39,884.49 万元和 37,389.94 万元，业绩有所波动。由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因素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自身经营、汇率波动以及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因素在极端情况下或多个不利因素叠加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258.48 万元、102,831.40 万元和 98,331.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7%、23.13%和 20.41%。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产品的安全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为了应对上游供应链可能不畅带来的相关不确定性，适当增加相关存货储备。

如果下游客户需求计划发生较大调整或取消订单，部分存货可能需要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将会影响到公司当期利润水平。

5、产品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宗教以及经济发展存在差异，设计和功能等市场需求方面各异，需要公司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通过持续保持创新能力不断推陈出新，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若公司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创新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42%、69.26%和 72.12%，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839.38 万元、2,225.99 万元和 552.3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4.69%和 1.25%。由于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7、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 21,983.65 m²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员工宿舍及仓储用房等，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房屋面积占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比例为 3.75%，占比较小。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已出具《关于公司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公司厂区内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土地规划调整或因历史原因等未能办理规划、施工等建设手续，导致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人承诺若公司因土地、房产产证等物业瑕疵问题遭致行政处罚、被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公司房产被强制拆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上述情形仍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富士达体育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和富士达体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获取,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直接及间接共同持有发行人 94.96%的股份,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7,323.14 万元、334,190.73 万元和 361,845.4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2%、69.26%和 72.1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欧洲、美洲、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是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因此国际贸易形势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重要。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进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2、国际市场环境风险

自行车相关产品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各国政府支持力度息息相关。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当前世界经济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国际宏观经济下行,一方面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使消费者转向其他替代消费,进而抑制自行车相关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水平;此外,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改变自行车相关产品的支持政策,亦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刹车、变速器、轮胎、电池、电机等。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80%，占比较大。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与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自行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可能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力量、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4,123.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4,123.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1,222.17 万股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指定肖金伟、宁文昕作为富士达工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肖金伟先生，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上海投行总部总监，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海证券、中泰证券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过圣阳股份、山东墨龙、泰和科技、元利科技、晨鑫科技、兰剑智能、水发燃气、西菱动力、铁拓机械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IPO、再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肖金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宁文昕先生，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上海投行总部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十余年；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金雷股份、泰和科技、兰剑智能、富信科技及铁拓机械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申报及发行工作。主持金雷股份 2016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申报及发行工作，西菱动力 2020 年及 2021 年非公开项目、鲁银投资 2021 年非公开项目负责人，龙星化工 2023 年可转换债券项目、洛凯股份 2023 年可转换债券项目负责人，大金重工、新华医疗非公开联合主承销项目负责人，晨鑫科技 2017 年、鲁银投资 2019 年、水发燃气 2020 年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人暨项目主办人，派思股份、常铝股份及雅博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负责人，鲁银投资 2020 年可交换债项目负责人，水发燃气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负责人，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负责人，多家国有企业资本运作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宁文昕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协办人：李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宗霖、李旭冉、张玮麟、刘超、徐桢（已离职）、马菲

繁、霍云鹏。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中泰证券及子公司不参与发行配售，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参与发行配售，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转板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

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定制生产及协同设计研发，并辅以自主品牌产品制造。经过多年积累，现已形成符合企业发展及行业特点的经营模式，具体形式表现为 ODM/JDM/OEM 及 OBM 模式。ODM/JDM/OEM 模式下，公司生产后，将成品交付给客户直接对外销售或进行进一步生产加工，其中：ODM 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环节；JDM 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并联合客户进行协同设计开发；OE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制造。OBM 模式下，公司通过独立的市场和产品调研，对目标市场的消费习惯、价格水平、产品功能、技术趋势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形成设计方案及自有品牌产品，授权贸易商客户对外销售。

公司凭借自身优异的产品设计开发及创新能力、突出的规模化生产优势，以及对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在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从而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运营和管理体系，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管理模式有序、高效，能够满足全球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业务模式成熟度高、稳定性好。

在采购方面，公司以原材料采购为主，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材、刹车、变速器、

轮胎、电池、电机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供货质量、交货速度、价格水平、信用状况、服务及配合度等方面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并定期进行考核，目前已拥有较为稳定可靠的供应商体系。

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管部门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自身的产能、产品的安全库存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管部门制定的排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及明确的交货期要求。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将信息系统与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整合贯通，实现生产环节与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动态的联动管理，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及时交付。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来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的自主品牌“BATTLE”“邦德·富士达”也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并依托强大的订单快速响应能力和全球供应能力，公司成功与 Specialized（闪电）、Lectric、Pon、Decathlon（迪卡侬）、Samchuly（三千里）、MFC、Scott、Cycleurope、Panasonic（松下）等全球著名自行车品牌运营商，以及哈啰、青桔、美团等国内共享单车运营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动向确定研发方向，不断强化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自行车相关产品研发和创新活动的研发执行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了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具备全面的检测能力，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

综上，公司在自行车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积累，拥有成熟的产品运营体系，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管理模式有序、高效，业务模式成熟。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品牌运营商，并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123.71 万元、488,016.13 万元和 506,082.7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461.85 万元、40,787.22 万元和 38,206.34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5,057.68 万元、444,586.87 万元和 481,801.30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467.33 万元、31,571.81 万元和 62,693.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1）经营管理机制稳定

公司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在中国天津、江苏常州、越南及柬埔寨设有生产基地，可满足客户的大规模交付和灵活的订单响应需求，为公司加快产品研发设计、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积极开拓客户奠定坚实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工厂以高标准建设，配备先进装置设备，以生产更高精密度、更高可靠性的产品，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沿承深厚的技术积累、坚持全面的开放合作，以高质产品为核心，以不断创新为路径，以精益制造为目标，在国内外获得了卓越的行业声誉，生产经营稳定，抗风险能力强大。

（3）主要供应商稳定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自行车零配件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禧玛诺集团、金亨通集团、信隆健康、速联集团、万达轮胎、维科新能源、天宏锂

电、八方股份、博力威、微转集团、桂盟等行业知名度较高、产品质量较好、供给能力较强、服务质量较优、成立时间较长的优质供应商，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合作多年，其产品供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客户资源丰富且稳定

公司主要为 Specialized（闪电）、Lectric、Pon、Decathlon（迪卡侬）、Samchuly（三千里）、MFC、Scott、Cycleurope、Panasonic（松下）等全球著名自行车品牌运营商，以及哈啰、青桔、美团等国内共享单车运营商提供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服务。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国际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的自主品牌“邦德·富士达”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品牌。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水平和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赢得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销售业绩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良好的现金流，经营管理、生产、采购、销售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公司市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企业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市场营销等主要环节参与程度不同，自行车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品牌运营商和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

品牌运营商主要着力于品牌塑造与运营、渠道开发与维护、市场营销与推广及产品开发与创新，从而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度、忠诚度和满意度，产品生产则委托给专业的制造商负责。全球著名及国内知名品牌运营商主要包括 Accell 集团、Pon、巨大机械、Trek（崔克）、Specialized（闪电）、美利达、Scott、喜德盛、上海凤凰、中路股份等，市场竞争充分，整体集中度较为分散。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主要凭借完整的制造体系和深厚的技术能力，参与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等环节，为客户提供整车及零部件制造服务，部分具备研发设计和技术能力的制造商亦参与产品开发与创新，为客户提供选材、性能、款式等建议。我国为全球最大的自行车生产国，知名生产制造商包括本公司、永

祺车业、久祺股份等，凭借过硬的技术和产业基础占据了我国自行车行业的主要市场，市场竞争较为稳定，整体集中度较高。

（2）中国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自行车市场主要由规模化优势企业驱动，实力较强的自行车品牌运营商及生产制造企业凭借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较为稳定，整体集中度较高。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的“2024 年度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包括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科林车业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银三环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市场地位情况

（1）公司经营规模在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规模较大企业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属“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规模以上（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下同）工业企业的家数为 6,636 家，对应期末总资产规模 39,080.5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223.10 亿元，利润总额 1,337.60 亿元；据此可测算出 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企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平均值分别为 5.89 亿元、3.35 亿元和 0.20 亿元。同期，公司 2024 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44.46 亿元、48.80 亿元和 4.74 亿元，分别为上述企业平均值的 7.55 倍、14.57 倍和 23.54 倍，因此公司经营规模在我国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规模较大企业。

根据《天津统计年鉴 2025》（天津市是全国主要自行车生产基地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属“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家数为 313 家，对应期末总资产规模 915.4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22.76 亿元，利润总额 30.59 亿元；据此可测算出 2024 年天津市规模以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企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

总额的平均值分别为 2.92 亿元、2.31 亿元和 0.10 亿元。同期，公司 2024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44.46 亿元、48.80 亿元和 4.74 亿元，分别为上述企业平均值的 15.20 倍、21.13 倍和 48.55 倍，因此公司经营规模在天津市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规模较大企业。

(2) 公司在中国市场具有代表性

①整体市场

目前，我国自行车市场主要由规模化优势企业驱动，实力较强的自行车品牌运营商及生产制造企业凭借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较为稳定，整体集中度较高。

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2022 年度自行车十强企业营业收入占自行车行业比重为 48.8%，自行车十强企业利润占自行车行业比重为 73.0%；2024 年度自行车十强企业营业收入占自行车行业比重为 52.7%。2024 年我国大陆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640.80 亿元。根据披露的公开数据，2024 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营业收入 | |
|-----------------|--------|--------|
| | 金额（亿元） | 市场份额 |
| 巨大机械（9921.TW） | 69.30 | 10.81% |
| 发行人 | 48.80 | 7.62% |
| 美利达（9914.TW） | 30.06 | 4.69% |
| 久祺股份（300994.SZ） | 27.88 | 4.35% |
| 上海凤凰（600679.SH） | 21.92 | 3.42% |
| 中路股份（600818.SH） | 9.76 | 1.52% |

注 1：巨大机械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上表列示金额系其在亚洲地区销售收入金额，相关数据已经 Wind 资讯根据历史汇率换算至人民币计数；

注 2：美利达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上表列示金额系其中国大陆主要相关子公司收入金额，具体包括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美利达自行车（山东）有限公司和美利达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相关数据已经 Wind 资讯根据历史汇率换算至人民币计数；

注 3：发行人、久祺股份、上海凤凰、中路股份的营业收入金额均为包含境外子公司的合并数据，其中发行人 2024 年境外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4 亿元；

注 4：市场份额为各公司占我国大陆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份额。

公司在营业收入上保持较大规模，在中国大陆实现的收入超过可比公司久祺股份、上海凤凰、美利达、中路股份，具有行业代表性。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自行车销售金额在中国大陆自行车行业中位列前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均高于现有 A 股自行车行业上市公司。2024 年，公司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及“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

②外销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4.42%、69.26% 和 72.12%；公司境内主体的整车外销金额分别为 17.39 亿元、19.55 亿元和 18.70 亿元，占我国大陆地区整车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10.28% 和 9.88%。

可比公司中，久祺股份以境外销售为主，中路股份以境内销售为主。根据披露的公开数据，可比公司外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久祺股份 | 33.07 | 26.89 | 19.69 |
| 上海凤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中路股份 | 0.28 | 0.14 | 0.09 |
| 发行人 | 36.18 | 33.42 | 26.73 |

注 1：巨大机械、美利达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未按中国大陆地区分类披露收入情况，故未列示；

注 2：上海凤凰虽未披露分地区收入情况，但其 2023 年至 2024 年整体收入规模分别为 17.39 亿元和 21.92 亿元，其内外销整体收入合计低于公司同期的外销收入。

整体看来，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在外销收入金额上保持较大规模，在我国自行车企业外销收入上超过可比公司久祺股份、上海凤凰、中路股份，具有行业代表性。

③内销市场

根据披露的公开数据，可比公司内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久祺股份 | 0.54 | 0.99 | 0.37 |
| 上海凤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中路股份 | 10.50 | 9.62 | 9.65 |
| 发行人 | 13.99 | 14.83 | 9.19 |

注 1：巨大机械、美利达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未按中国大陆地区分类披露收入情况，故未列示；

注 2：报告期内，上海凤凰未披露分地区收入情况。

整体看来，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在内销收入金额上保持较大规模，具有行业代表性。

未来，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尤其是重点布局需求增长较快、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电助力自行车领域，公司的市场份额将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3）公司在全球市场具有代表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 Specialized（闪电）、Lectric、Pon、Decathlon（迪卡侬）、Samchuly（三千里）、MFC、Scott、Cycleurope、Panasonic（松下）等全球著名自行车品牌运营商，以及哈啰、青桔、美团等国内共享单车运营商。

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深度参与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生产，协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严格的质控和专业的服务，公司可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种类、数量的需要，与客户形成深入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和高度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客户简介 | 合作年限 | 主要服务品牌 |
|-------------|--|-----------|---|
| Specialized | Specialized（闪电）是全球著名自行车品牌运营商，于 1974 年在美国创立，近 50 年来一直致力于为车手提供专业的自行车产品和服务。 | 自 2016 年起 |  |
| Pon | Pon 是一家荷兰出行领域跨国集团，2021 年收购 Dorel Sports 后，旗下拥有 Cannondale、Schwinn、Caloi、Cervelo、FOCUS、Gazelle、Mongoose、Kalkhoff、Santa Cruz 等 20 个以上自行车品牌，为全球最大的自行车品牌运营商之一。 | 自 2004 年起 |  |
| Lectric | Lectric 于 2018 年创立于美国，成立 4 年内累计销量突破 40 万辆，成为美国发展最快的电助力自行车公司之一，销量在美国名列前茅。 | 自 2022 年起 |  |
| Samchuly | Samchuly（三千里）是韩国历史最为悠久的自行车品牌运营商之一，品牌创立于 1944 年，1995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韩国拥有超 1,000 家代理商。 | 自 1998 年起 |  |
| Scott | Scott 是全球知名自行车品牌运营商，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瑞士，产品销售遍及全球约 90 个国家及地区。 | 自 2013 年起 |  |

| | | | |
|------------|--|---------|--|
| Decathlon | Decathlon（迪卡侬）于1976年在法国创立，是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截至2024年底在79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817家门店。 | 自2016年起 | TRIBAN ROCKRIDER |
| MFC | MFC（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成立于1925年，总部位于法国南特，是法国领先的自行车品牌与制造商，电助力自行车产品排名第一，平均每年生产超过15万辆，拥有百年行业经验。 | 自2015年起 |     |
| Cycleurope | Cycleurope 总部位于瑞典，是欧洲领先的自行车公司之一，拥有Bianchi、Crescent、DBS、Everton、Gitane、Kildemoes、Monark、Puch、Sjöåla、Spectra、Tec、Koppla等诸多著名品牌，主要市场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 | 自2008年起 | Bianchi Crescent DBS EVERTON |
| Panasonic | Panasonic（松下）成立于1918年，世界500强企业，日本上市公司，产品涉及家电、数码视听电子、自行车等诸多领域，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84,964亿日元。 | 自2018年起 | Panasonic |

公司始终坚持在技术研发上持续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产品获得了全球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全球市场拥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已在自行车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市场规模较大，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代表性。

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②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核实发行人行业代表性；

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中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61 自行车制造”，电助力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70 助动车制造”。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倡导低碳环保的交通运输方式，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发展。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支持推动自行车运动产业发展，引导公众优先选择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②查阅了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条件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相关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8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123.71 万元、488,016.13 万元和 506,082.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61.57 万元、39,884.49 万元和 37,389.94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相关条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4)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相关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复核报告，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富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创立于2016年12月，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了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业务流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员工工资明细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等，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部门职责、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会计管理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决议及相应的会议通知、表决情况、会议记录等过程资料，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了行政部

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099.17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4,123.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099.17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4,123.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以上，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866号），公司2023-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761.57万元、39,884.49万元和37,389.94万元，累计为105,036.00万元。公司

2023-2025 年度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5,732.36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1,356,222.55 万元。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中“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五）符合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866 号），公司 2023-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761.57 万元、39,884.49 万元和 37,389.94 万元，累计为 105,036.00 万元。公司 2023-2025 年度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5,732.36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1,356,222.55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主要事项 | 具体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 |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 |

| | |
|---|--|
| 行人资源的制度 | 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 6、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7、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8、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9、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2)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肖金伟、宁文昕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250000

联系电话：0531-68889236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富士达工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认为富士达工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富士达工业本次发行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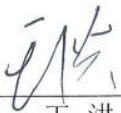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 鑫

保荐代表人:  
肖金伟 宁文昕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曾丽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 洪

